

海口市民政局文件

海民发〔2021〕140号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2020年度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各市级社会组织：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20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对社会组织填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社会组织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经我局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主要内容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着重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是否有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规章制度；评比、表彰、收费行为是否规范；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是否按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是否有专职工作人员和专用办公场所；是否按章程规定的时限换届；是否有未经批准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或兼任了两个以上社团的法定代表人；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党建工作是否落实，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的是否及时建立了党组织，已经建立的党组织是否有效发挥作用。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着重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是否按章程开展活动、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专职的财会人员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是否及时办理变更和有关备案手续；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诚信自律活

动开展情况等。

三、社会团体年检程序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年检程序

1. 在市民游客中心南楼 202 室或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北-3020 室领取年检报告书和表格

2. 报送材料

社会团体应如实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和相关表格，经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再报送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北-3020 室。

3. 审查年检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4. 作出年检结论。

(二)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二份，须经社会团体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财务会计报告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签字)；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有政府拨款或接受捐赠的社会组织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5. 社会团体会员花名册(含单位、个人会员花名册，有党员的需另附一份党员花名册)，办公场所有效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正反面)

7.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表格、其他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程序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年检程序

1. 在市民游客中心南楼 202 室或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北-3020 室领取年检报告书和表格

2. 报送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如实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和相关表格，经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再报送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北-3020 室。

3. 审查年检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4. 作出年检结论。

(二)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二份，须经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做出初审意见和盖章)；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有政府拨款或接受捐赠的社会组织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5. 执业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许可证副本，验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花名册（有党员的需另附一份党员花名册），办公场所有效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正反面）；

8.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表格、其他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五、年检要求

（一）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须严格按照年检的时限接受年检，逾期不再受理；

（二）未开展活动或无能力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可在此次年检中提出注销或说明未开展活动的原因，以便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三）在年检期间，社会组织的名称、办公场所、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发生变更情况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在年检工作中一并办理变更登记；

（四）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处罚，并纳入活动异常名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高浩，联系电话：68723679，68723697 海口市长滨路8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北-3020室（报送年检材料）。

联系人：宦正丽，联系电话：68575279，海口市龙华区滨海
公园路1号市民游客中心南楼202室。（领取年检材料）



（此件主动公开）